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接获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洛玻集团”）关于质押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集团”）

2、洛玻集团与凯盛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合同所约定期限内被担保的债权全部实现时止。本次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16,557,91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4.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6%。

3、截至本公告日，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115,8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5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7,557,91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28%。

### 二、质押的目的

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洛玻集团与凯盛集团签订《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洛玻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557,915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予凯盛集团，作为凯盛集团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月31日期间为洛玻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9,55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凯盛集团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72,170.10万元。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洛玻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凯盛集团为洛玻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股份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